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68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19658B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68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祁涛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29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黄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80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1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68号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聚石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的规定，编制《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聚石化学管理层编制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聚石化学管理层编制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聚石化学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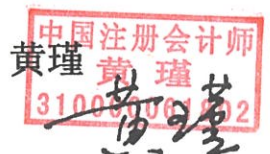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龙华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2021年9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呖”）与金秀民等9名自然人、龙华化工签订了《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与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协议”），本次收购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以3.98元/股收购龙华化工1,729.60万非限售股，对应转让价款6,883.81万元，该交易完成后普塞呖将持有标的公司54.05%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第二部分以3.98元/股收购金秀民所持有的160.40万股限售股份（以下简称“远期转让”），公司拟于限售期届满（即2021年12月31日）后支付转让价款638.39万元获得该解禁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龙华化工59.06%的股权。

为实现控制标的公司的目的，普塞呖与金秀民签订《金秀民与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及《金秀民与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金秀民将160.40万股限售股份质押给普塞呖，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使公司提前获得对应5.01%的控制权，作为实施远期转让的保证措施。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9.06%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完成情况

2021年10月13日，普塞呖支付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第一部分1,729.60万非限售股的转让价款，普塞呖持有龙华化工54.05%的股权。

2022年1月5日，普塞呖向金秀民支付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第二部分638.39万元限售股的转让价款，获得金秀民持有的已解禁股份160.40万股，本次收购龙华化工股权的事项已全部完成，普塞呖直接持有龙华化工59.06%的股权。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普塞呖与九位自然人、龙华化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九位自然人确认并承诺，龙华化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3,900万元。普塞呖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龙华化工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本协议中，龙华化工净利润均指龙华化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龙华化工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九位自然人根据各自转让龙华化工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九位自然人中金秀民、金飞就九位自然人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甲方中各方转让标的股份对价

若触发补偿义务，九位自然人应以现金向普塞呖补偿，并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九位自然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的，应以其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外的标的公司股份向乙方作出补偿，该等股份的价值按照减值测试评估后的每股价格计算。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龙华化工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龙华化工2021年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41.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额为3,368.98万元，较业绩承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3,900.00万元金额少531.0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

业绩承诺完成率 8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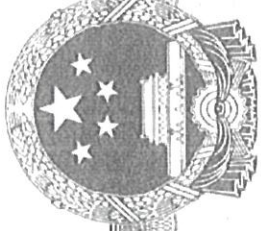
四、本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8月16日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郝涛(4200032047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郝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71121837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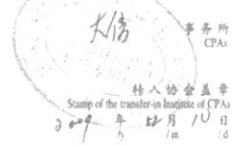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如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Full name: 李 颖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5082033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编号 (No. 00061802)

2021年已通过



年
 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日
 d